國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358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7674-p1.pdf)

主旨：檢送新加坡及波蘭代表處經濟組函為該駐紮國相關商情資料1份，請查照並週知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83120、10500382690號函副本辦理。（如附影本）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2-13 10:07

裝　訂　線

營建署

副本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614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83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新加坡李顯龍總理表示新隆高鐵協定即將定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12 月 1 日星經字第 1050120001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 12. -7

105. 12. 6

內政部
1050087684　105/12/06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
3-00 Singapore 119963
承 辦 人：陳組長永乾
聯絡電話：(65) 6500 0118
傳　　真：(65) 6271 9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5012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加坡李顯龍總理表示新隆高鐵協定即將定案，報請 鑒察。

說明：

一、新加坡李顯龍總理本(2016)年11月28日接受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馬新社(Bernama)專訪針對新隆高鐵工程項目表示，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磋商進展良好，目前僅待共同擬定一份合理的雙邊協定，並決定由何國業者負責興建，渠盼下次與馬來西亞首相納吉舉行非正式峰會時能定案並簽署協定。

二、李顯龍總理指出，新隆高鐵項目規模龐大、複雜，且涵蓋範圍很廣，兩國官員須儘可能預想所有相關建造和營運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清楚瞭解因應之道。首先兩國應就新馬高鐵架構、執行方式，以及雙方政府如何支持等，達成合理共識，目前歷經年餘討論，兩國已取得良好進展。另包括設計、招標和計畫書評估等新隆高鐵執行細節，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和歐洲等高鐵製造商均已表明有意競標，如何評估參與投標的業者，並決定何者承包，無疑是困難

工程會　1051202
10500383120

的抉擇。另新隆高鐵涉及兩個國家參與，爰如何劃分各自負責部分，界線為何，以及如何妥當銜接，更顯複雜。

三、星馬兩國官員係於本年7月簽署新隆高鐵諒解備忘錄，就技術、融資、運作和監管架構等細節達成共識。該高鐵全長約350公里，預計兩年後啟動相關建造工程，最快於2026年通車，終站分別設於新加坡的裕廊東以及距離吉隆坡市中心約四公里的馬來西亞城(Bandar Malaysia)，銜接兩地車程僅需約90分鐘。

正本：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副本：電2015-12-02交 交10換28章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營建署

副本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614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82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函，為有關波蘭政府近期將發布公路電子收費站系統（Electronic Toll System）招標案之報導，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12 月 1 日波經發字第 10500003210 號函副本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 12. -7

105 12 6

內政部

1050087685　105/12/06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 00-113 Warsaw, Poland
承 辦 人：陳文誠
聯絡電話：48-22-2130074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波經發字第10500003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波蘭政府近期將發布公路電子收費站系統(Electronic Toll System)招標案之報導，敬請鑒參並惠轉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說明：

一、據波蘭新聞布告(Polish News Bulletin)本(105)年12月1日第3028號布告略以，波蘭政府已同意發布全國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標案訊息。該標案訊息將於本月份發布，其各項規格非常密秘。惟Dziennik Gazeta Prawna日報已獲得訊息，該合約(agreement)將簽約7年，且該招標案係採競爭對話程序(competetive dialogue procedure)為基礎。

二、波蘭建設暨發展部(Ministry of Infrastruture and Development)表示，該部正在等待最後的建議(recommendations)，將儘快展開招標程序。該招標案將關切對超過3.5噸以上汽車之公路收費站系統及輕型車之新型公路收費站系統營運廠商的挑選。長期而言，對重型汽車收費道路收費站的數目將會增加，據瞭解該部刻正增加收費路段收費站的數目，以便獲得最大的收入。

工程會　1051202
10500382690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2015-12-02交 08:36

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

裝

訂

線